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印尼”）已與印度尼西亞第一大移動運營商 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以下簡稱“Telkomsel”）簽訂《Next Generation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及《Next Generation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上述合同為期三年，以下分別簡稱“《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雙方將在上述合同項下履行其權利和義務，中興印尼將向 Telkomsel 提供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服務、系統擴容升級，站點技術支持、運維服務等。

中興通訊擬為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以下簡稱“保證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 4,000 萬美元，擔保期限自保證擔保協議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實質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

同時，中興通訊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綜合授信額度項下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銀行保函，擬就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最高累計金額 1,500 萬美元的擔保（以下簡稱“保函擔保”），擔保期限自保函擔保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5 日或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中較晚的日期止。

鑒於中興印尼為中興通訊的全資子公司，中興印尼未就上述擔保事項向中興通訊提供反擔保。

上述擔保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因中興印尼資產負債率超過 70%，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被擔保人名稱：中興印尼

2、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3、公司註冊地址：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4、法定代表人：梅中華

5、註冊資本：220 萬美元

6、經營範圍：系統、軟件，服務及終端銷售；工程安裝、維保及技術支持。

7、與本公司的關係：中興印尼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持有其 99.95% 股權，中興通訊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0.05% 股權。

8、經營及財務狀況：

中興印尼採用的記帳本位幣為印度尼西亞盧比（IDR），按照中興通訊 2012 年度報告外幣折算匯率 1IDR=0.00065RMB 計算，2012 年中興印尼實現營業收入約 61,542 萬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約 3,874 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約-5,623 萬元人民幣。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興印尼總資產約為 65,240 萬元人民幣，總負債約為 72,688 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約為-7,448 萬元人民幣，資產負債率為 111%；按照中興通訊 2013 年半年度報告外幣折算匯率 1IDR=0.00063RMB 計算，2013 年 1-6 月中興印尼實現營業收入約 30,150 萬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約 11,696 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約 8,022 萬元人民幣。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興印尼總資產約為 93,541 萬元人民幣，總負債約為 92,133 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約為 1,407 萬元人民幣，資產負債率為 98%。

## 三、擔保文件的主要內容

1、擔保人：中興通訊

2、被擔保人：中興印尼

3、擔保金額：（1）保證擔保：若中興印尼無法履行《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中興通訊代替中興印尼履約，保證《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的執行，擔保金額不超過 4,000 萬美元；（2）保函擔保：最高累計金額為 1,500 萬美

元。

4、擔保期限：(1) 保證擔保：自保證擔保協議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實質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2) 保函擔保：自保函擔保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5 日或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中較晚的日期止。

5、擔保類型：連帶責任擔保

#### 四、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意見

1、為了促進中興印尼的業務發展和持續經營，為本公司帶來合理的回報，推動本公司海外業務的拓展，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中興印尼提供履約擔保。

2、中興印尼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事項有利於中興印尼的業務發展和持續經營，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事項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120 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約 606,727.05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28.22%。以上擔保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 六、備查文件目錄

- 1、 保證擔保協議
- 2、 銀行保函
- 3、 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